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0831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勞玉儀(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子暉(執行董事)
周永秋(執行董事)
姚永禧(執行董事)
黃偉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定義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 ／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Maxx Capt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 (附註 1)	268,552,984	60.92%

附註： 該等 268,552,984 股股份乃由 Maxx 持有，Maxx 為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全資擁有，同時 Pablos 亦為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 樓 C 室

網址(如適用)： www.finet.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及大中華區的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與及發展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分支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40,818,88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N/A

每手買賣單位： N/A

屆滿日： 29/01/2017

行使價： 每股 0.402 港元 (受制于調整)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N/A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88,162,000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88,162,000

E. 其他證券

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僱員及分銷商。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8,500,000

行使價： 每股 0.49 港元

有效期：**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各歸屬期之 購股權 數目：沒有歸屬期：	1,000,000
2011年9月30日後六個月：	2,125,000
2011年9月30日後十二個月：	2,125,000
2011年9月30日後十八個月：	2,125,000
2011年9月30日後二十四個月：	1,125,000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勞玉儀女士

葉子暉先生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